

蓋 簽
王大同
章

蓋 簽
王大同
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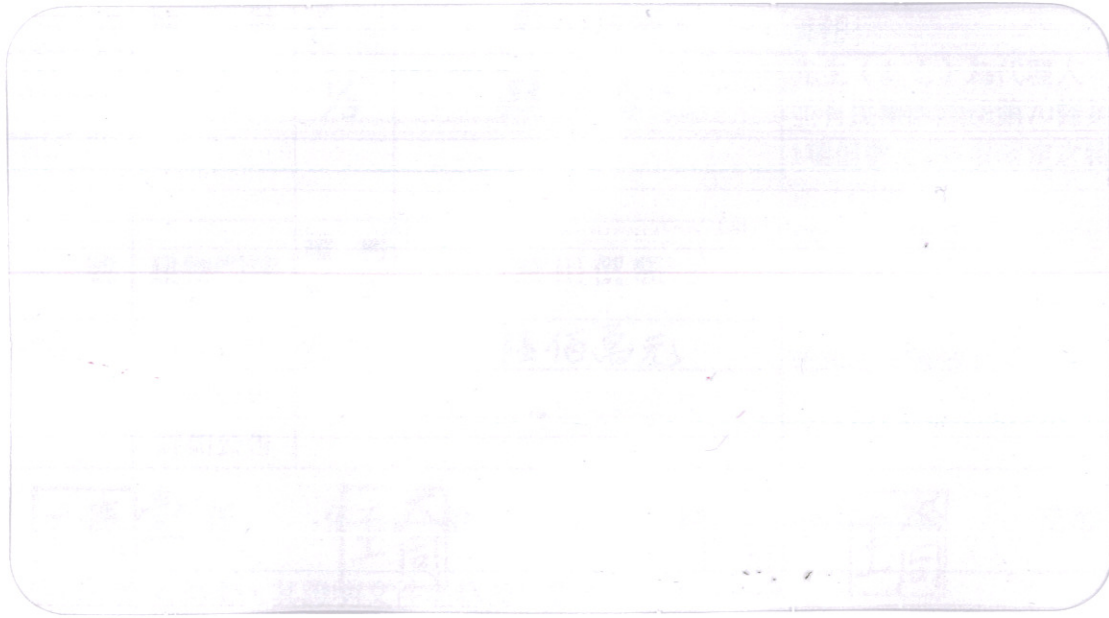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投標保證金封存袋

案號 100 年度 ^{營所稅} 字第 1 號
_{執特專}

投標人
姓名(名稱)
代理人

王大同

簽名
蓋章



備
註

- 一、保證金應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，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。
- 二、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
- 三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領回本袋保證金。領回保證金後，應當場點清。